附件 3

承诺书

本人应聘郴州市永兴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技术服务队专职人员，根据招聘有关要求，做出如下承诺：

**一、无涉消问题**

（一）本人不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消防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等与消防监督管理有关的第三方机构兼职工作。

（二）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消防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等消防相关业务第三方机构工作。

（三）本人的父母、同胞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不在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安装、消防技术服务、消防产品生产销售维修等消防相关业务第三方机构受聘普通员工以外的工作职(岗)位 。

**二、个人无严重不良记录**

本人从业经历中未受到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或“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接受解除劳动合同处理，并承担造成后果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